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724號

原告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諒豐

訴訟代理人 蔡心華

張亦豐

被告 湯鴻鈞即日向海軍咖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07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92元，及自本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,073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關於如附表所示的費用，原告舉證不足，難認請求有理由：
原告就附表所示的請求雖然提出銷貨單為佐證，然這些銷貨
單的客戶簽章欄位，並未經被告所簽收，而是原告的員工
(送貨司機)自行簽名(本院卷第263頁)，基此，本院難以認
定原告已確實出貨給被告，基於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應由原
告承擔此部分事實未能證明其存在之不利益，即此部分難認
原告請求有理由。
- 二、至於其他部分，銷貨單上的客戶簽章欄位均係被告所簽名，
可見原告確實已經出貨給被告，被告也已收貨，故其他部分

01 的費用，原告請求有理由。

02 三、另利息起算日部分，原告雖主張於民國114年3月1日起算，
03 然其用以催告的存證信函送達日為114年3月3日，且函文內
04 容給予被告3天的給付期限，故本件利息起算日應以同年3月
05 7日起算為妥適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沈 易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11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12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13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4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5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6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吳婕歆

19 附表：
20

編號	銷貨日期	應收總額	證據出處
1	114年1月2日	3,571元	支付命令卷第11頁
2	114年1月7日	894元	同上卷第13頁
3	114年1月11日	1,799元	同上卷第15頁